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959 號 委員提案第 91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7 人，就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升格在即；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故提案修正農會法第七條，增列但書「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農會法，對農會組織區域和農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
- 二、各縣市農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縣市農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
- 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康世儒	張嘉郡	顏清標	林正二	羅明才
陳福海	郭素春	鄭金玲	吳清池	林建榮
吳育昇	曹爾忠	鄭汝芬	鍾紹和	林鴻池
呂學樟	蔣乃辛	楊仁福	陳淑慧	蔡正元
鄭麗文	江連福	蕭景田	朱鳳芝	侯彩鳳
丁守中	潘維剛	張慶忠	陳根德	林明濤
帥化民	盧嘉辰	趙麗雲	林德福	洪秀柱
孔文吉				

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u>但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u>。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設於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p>	<p>第七條 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設於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p>	<p>一、現行農會法，對農會組織區域和農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p> <p>二、各縣市農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縣市農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p> <p>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p>